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奕东电子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邓玉泉、邓可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387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	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按市场价格	400	68.75	395.02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硅胶保护膜	按市场价格	10	0.00	1.02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	50	13.27	37.83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废气处理技术服务	按市场价格	800	6.33	499.63
	小计			1260	88.35	933.5
向关联方销售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管脚	按市场价格	40	7.94	36.31
	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件	按市场价格	10	1.85	6.84
	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消毒机	按市场价格	10	0.00	2,654.88
	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消毒机	按市场价格	10	0	0.46
	小计			70	9.79	2,698.49
向关联方出租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按市场价格	15	3.37	13.33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按市场价格	320	67.19	305.96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按市场价格	50	12.26	49.04
	小计			385	82.82	368.33
向关联方承租	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按市场价格	350	68.07	329.05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按市场价格	110	27.38	105.11
	邓玉泉	房租	按市场价格	12	2.99	11.96
	小计			472	98.44	446.12
其他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①	按市场价格	1200	285.55	1,151.07
	小计			1200	285.55	1,151.07

注①：因公司子公司湖北奕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共用水表、电表，公司子公司湖北奕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将水电费支付给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其支付给相关单位。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	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395.02	350.00	2.88%	12.86%	2023年4月25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硅胶保护膜	1.02	5.00	0.01%	-79.6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湖北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器滤芯	0.00	500.00	0.00%	-100.00%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服务	37.83	30.00	0.28%	26.10%	
	东莞市高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钢片	5.08	0.00	0.04%	100.00%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废气处理技术服务	499.63	1200.00	3.64%	-58.36%	
	小计		938.58	2085.00	6.83%	-54.98%	
向关联方销售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管脚	36.31	150.00	0.03%	-75.79%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19	0.00	0.00%	100.00%	
	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件	6.84	5.00	0.00%	36.80%	
	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消毒机	2654.88	3,000.00	1.92%	-11.50%	
	东莞市高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42.45	0.00	0.03%	100.00%	
	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消毒机	0.46	30.00	0.00%	-98.47%	
	小计		2747.13	3185.00	1.99%	-13.75%	
向关联方出租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13.33	100.00	0.65%	-86.67%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305.96	300.00	14.94%	1.99%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9.04	50.00	2.40%	-1.92%	
	小计		368.33	450.00	17.99%	-18.15%	
向关联方承租	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329.05	380.00	16.07%	-13.41%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105.11	120.00	5.13%	-12.41%	
	邓玉泉	房租	11.96	12.00	0.58%	-0.33%	
	小计		446.12	512.00	21.79%	-12.87%	
其他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①	1151.07	900.00	11.78%	27.90%	

	小计	1151.07	900.00	11.78%	27.90%
	合计	5651.23	7,132.00		-20.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p> <p>2、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机器设备、向东莞市高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材料未纳入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其为2023年新发生的业务，且实际发生金额较小。</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p>			

注①:因公司子公司湖北奕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共用水表、电表，公司子公司湖北奕宏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将水电费支付给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其支付给相关单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自然人：邓玉泉

邓玉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玉泉、邓可父子。

(二)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科技工业园同欢路左第5栋
法定代表人	黄韬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股权结构	黄韬持股100%
经营范围	产销：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组、平板显示器件原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21604R

2、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5,459,481.28 元，净资产 19,372,710.69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22,011,828.94 元，净利润-2,694,128.14 元。

3、关联关系说明：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玉泉的姐姐之子。

4、履约能力分析：广东锐精电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咸安区经济开发区凤凰工业园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杨继军持股5%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承包；污水处理工程代操作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培训；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施工；环保项目研发、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2MA4914EX88

2、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811,890.54 元，净资产 14,517,963.35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9,138,608.56 元，净利润 2,838,864.73 元。

3、关联关系说明：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可通过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湖北莱切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咸宁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黄美儿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邓可持股99%，邓可之配偶黄美儿持股1%
经营范围	膜类电子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5570115598

2、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636,810.58 元，净资产 10,595,179.51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46,274,264.94 元，净利润 1,931,479.88 元。

3、关联关系说明：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可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工业园同欢路一号厂房E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张亚明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股权结构	邓可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发：环保设备；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及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剂、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环保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81248793
----------	--------------------

2、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964,382.07 元，净资产 41,852,558.69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96,256,537.78 元，净利润 1,216,179.08 元。

3、关联关系说明：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可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东莞市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六）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凤凰工业园2174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继军
注册资本	4,716.4788万元
股权结构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4日至2067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24D232

2、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247,258.93 元，净资产 49,011,213.73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4,452,882.54 元，净利润 418,897.59 元。

3、关联关系说明：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一邓玉泉通过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湖北奕夫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七）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21号5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7,812.5667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志慧芯屏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6.7993%，深圳市志芯高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6799%，雷万春持股4.6933%，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466%，柴翠红持股0.4693%，李敏奇持股0.4693%，凯晟共赢（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329%，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3466%，李圣福持股0.4693%，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466%，李怵持股2.34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386U3K

注：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志慧芯屏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股份。

2、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0,189,226.51 元，净资产 57,511,241.81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74,844,678.35 元，净利润 999,860.36 元。

3、关联关系说明：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玉泉通过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广东志慧芯屏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

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八）湖北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凤凰工业园2174号
法定代表人	吴虹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消毒器械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3MA4F3PGQ7Q

2、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393,112.67 元，净资产 2,544,787.73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9,667,027.45 元，净利润 1,666,861.19 元。

3、关联关系说明：湖北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关联方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湖北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九) 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106
法定代表人	王璐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造功能高分子材料、涂料（不含危险、监控、致毒化学品）、净化器（不含医疗器械、特种设备）销售；内外墙涂装工程的施工；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I、II类医疗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XLNXY

2、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051,438.11 元，净资产 19,714,572.09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3,235,440.99 元，净利润 1,586,637.28 元。

3、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关联方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力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十) 东莞市高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高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雪花南路1号1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	邓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广州杰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0%，杨备荒持股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427M45E

2、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573,762.97 元，净资产 6,653,086.36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82,402.99 元，净利润-2,446,913.64 元。

3、关联关系说明：东莞市高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持股 40%的参股公司，2024 年 1 月 10 日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履约能力分析：东莞市高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服务，销售产品，租赁厂房、仓库、宿舍办公室及关联方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水费、电费均按照自来水公司及供电部门定价标准支付，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因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毅



刘光虎



2024年4月25日